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2〕27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管理办法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学院管理使用的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、实训场所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牵头做好本实验室的值班安排，值班人员负责值班期间实验室的日常工作安全。

第三条 值班时间包括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，以非工作时间为重点责任时间。

第四条 在实验室开展高风险实验期间，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，有事外出时，须交代工作人员临时代替。做到交接班工作班次间无缝衔接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五条 值班人员须负责督促每日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同学，认真检查实验室门窗水电等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装置断电停运，并做好值班值日记录。

第六条 积极组织实验室师生应对突发事件，在保证自身安

全的情况下，要及时科学处理，并第一时间向学院主管领导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应做好学生值日安排，每天巡检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或形成书面意见上报；做好实验废弃物收集整理，定期打扫卫生、盘点试剂物料等。

第八条 实验室每周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出现安全隐患立刻排查整改。

第九条 节假日期间，在遵守本办法基础上，还须遵守上级及学校有关节假日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。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无法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者，需指定代理责任人。

第十条 节假日期间，学院安排值班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，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以上级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（2022年6月20日制定，2022年10月X日修订）